

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（韶）食药监 食罚催〔2018〕1号

黄昭伟：

我局于2017年5月26日向你公告送达了（韶）食药监 食罚〔2017〕25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决定对你进行如下行政处罚：1. 没收违法经营的冷冻鸡翅尖27箱（15kg/箱）；2. 处以罚款50000元。并要求你2017年8月9日前到中国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等任何一间综合性网点银行缴纳罚款。由于你至今未履行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自2017年8月10日起每日按罚款额3%加处罚款。请接到本催告书后10个工作日内到中国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等任何一间综合性网点银行缴清应缴罚没款及加处罚款。逾期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五十四条的规定，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如你对我局作出的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不服，可于2018年4月28日前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